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35號

原告 徐勝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峻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略稱「得利卡3000CC一輛」等語，原告所請求交付之車輛車牌號碼為何？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金額為何？依上開說明，訴之聲明並未明確具體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，已有不備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二、被告鄧峻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崙禎